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6月27日以传真或书面方式送达参会人员,2008年7月2日以传真形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委托2名(董事李海宝先生因工作原因、董事李少华先生因公出国,均委托董事赵文娟女士代为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仰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5000万元的议案》;

基于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为维持较低的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的竞争力,公司以持有的兴业银行存单约1500万股股权质押,向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用于原材料储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通过了《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包头西水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整合资产、减少核算层次,加强对子公司管理,拟将控股子公司包头西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水科技”)的相关资产和股权进行处置,其中,西水科技拥有的包头西水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水水泥)100%的股权,90%归属内蒙古创业股份直接持有,10%归属内蒙古水泰商贸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相关股权处置后,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西水科技90.0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包头水泰商贸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西水水泥截至2007年12月31日实现销售收入32,432.58万元,占西水股份合并报表销售收入62.31%,实现的归属于西水股份合并范围的净利润945.57万元,占西水股份合并报表净利润的26.62%;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8年5月31日,西水水泥的净资产15,124.74万元,经北京中威华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08年5月31日,净资产为15,167.63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1,612.49万元归属于老股东,以其余净资产平价直接转入西水股份和包头水泰,其中,按照90%的股权比例,西水水泥转入西水股份的转入价为12,198.80万元。

西水科技投资西水水泥外,无其他投资和其他主营业务,截止2008年5月31日,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净资产为12,120.49万元,经北京中威华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西水科技的净资产为13,956.23万元,增值1,834.74万元,主要为西水水泥运行近一年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西水科技评估后净资产中未分配利润为6,506.89万元,归属老股东所有;扣除未分配利润后,以其净资产作为转让价格的依据,其中,包头水泰商贸有限公司购买西水科技72.0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364万元,鄂尔多斯市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购买西水科技1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341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西水科技的初始投资额为4,774万元,本次交易形成收益0.94万元。

处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西水科技的股份,原子公司西水水泥为公司拥有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包头西水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08-013号)。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谢圣正先生的工作有调整的安排,公司聘任苏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为止。

陈苏宏伟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董事会同意董事谢圣正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职务直至苏宏伟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为止。

苏宏伟,男,1973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大纵横管理咨询公司

项目经理,北京新天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1、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公司股份总数从160,000,000股增加至320,000,000股,《公司章程》和公司注册资本相应条款的修改和变更。

将原《公司章程》第六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修改为:

拟修改为:“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万元。”

2、公司经过股权分置改革,大小非解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间的股权大交易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数发生了变化。

将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公司股份总数16000万股,2006年3月20日发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流通股7,920万股由社会公众持有,有限售条件的8,080万股由发起人持有。其中:乌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20,710,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上海高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8,446,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3%;内蒙古乌海市西山建筑安装公开持有18,204,240股,占公司总股本11.38%;内蒙古乌海市西山建筑安装公开持有11,691,760股,占公司总股本7.31%;北京新天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1,481,680股,占公司总股本7.18%;乌海市工业设计研究所持有266,64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

拟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公司股份总数32000万股,由股东乌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德莱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海市西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北京新天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分别持有。”

3、《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股份总数16000万股,其中:国家股20,710,630股,占股本的12.94%;法人股9,009,370股,占股本的5.63%;人民币普通股79,290,000股,占股本的49.50%。”

拟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000万股,其他类别0股。”

3、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拟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五日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2008-013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包头西水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交易内容:公司将持有包头西水科技有限公司90.01%的股权(下称“西水科技”),转让给包头水泰商贸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水泰商贸”、“明鑫达商贸”),交易总金额为6,706万元。其中水泰商贸购买西水科技72.0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364万元,明鑫达商贸购买西水科技1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341万元;

◆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回避事宜;

◆此次转让该子公司股权,有利于整合资产,减少核算层次,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本次交易形成收益0.94万元。

公司于2008年7月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包头西水科技

有限公司的议案》。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孙莉、梁士念、李维红、董德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与水泰商贸和明鑫达商贸于2008年7月2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董事会合法决议程序批准,将持有控股子公司西水科技90.01%的股权,转让给水泰商贸和明鑫达商贸,交易金额为6,706万元。其中水泰商贸购买西水科技72.0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364万元,明鑫达商贸购买西水科技1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341万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包头水泰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包头水泰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刚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50204720161646

公司主营业务:稀土产品、化工产品(除专营)、钢材、建材、五金、矿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产品的销售、推广、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设备销售。

2、交易各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明鑫达商贸截止2008年5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93万元,净资产1,065万元,净利润-297万元。

4、水泰商贸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二)鄂尔多斯市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1、鄂尔多斯市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东胜区达拉特南路36号街坊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亚丽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506026097646-3

公司主营业务:稀土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建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

2、交易各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明鑫达商贸截止2008年5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99万元,净资产999万元,净利润-1万元。

4、明鑫达商贸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三)其他情况介绍

1、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债权债务及上市公司债务等情况;

2、本次交易不存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头西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包头西水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介绍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5,30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包头土高新区曙光路

法定代表人:胡仰平

经营范围:水制品的生产销售;资产重组咨询;投资融资顾问;计算机网络集成及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及、销售;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及耗材的销售;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水泥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安装服务;新型水泥的生产、销售。

2、交易标的资产及权属情况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2-210号)、北京中威华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威华诚评报字(2008)第1096号);截止2008年05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357.06万元,净资产13,956.23万元,实现净利润-21万元。

3、西水科技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4774	90.01
包头泰商贸有限公司	530	9.99
合计	5304	100

4、上述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或法院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本公司也未对上述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事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概述: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水泰商贸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2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董事会合法决议程序批准,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西水科技90.01%的股权,转让给水泰商贸和明鑫达商贸,交易总金额为6,706万元。其中水泰商贸购买西水科技72.0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364万元;明鑫达商贸购买西水科技1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341万元。

2、定价原则及定价:本次股权转让,以西水科技2008年5月31日的经审计和评估后的净资产13,956.23万元,扣除归属老股东的未分配利润6,506.89万元,作为定价依据。我公司出售的90.01%的股权,确定转让总金额为6,706万元。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本次股权转让之款项的支付方式全部为现金,币种为人民币。转让价款之转让款由受让方自协议签订一周内支付协议款的50%,其余50%一个月内存行。

五、转让资金用途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6,706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包头西水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水泥资产已全部转入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且为了整合资产,减少核算层次,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将其进行转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莉、梁士念、李维红、董德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整合资产、减少核算层次;处置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包头西水科技有限公司90.01%的股权的定价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2-210号)、北京中威华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威华诚评报字(2008)第1096号)确认,交易的价格客观、公允;公司董事会对此项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处置包头西水科技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2-210号);

5、北京中威华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威华诚评报字(2008)第1096号);

6、水泰商贸、明鑫达商贸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2008-20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内蒙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08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10:00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08年6月24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董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到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情况

会议经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大股东时代集团公司持有的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时代之峰”)自成立以来一直租用时代集团公司(下称“时代集团”)的房产作为经营地,并按约定支付租金。为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时代集团愿将原租赁给时代之峰的房产转让给时代之峰,同时本公司与时代集团达成一致,年内由本公司以投资款为收购时代集团持有时代之峰的全部股权。

同时时代之峰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及土地的使用权,其权属过户情况如下:2008年5月5日,时代集团将与时代之峰所拥有的房产所有权过户登记,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40023号,2008年6月16日,时代集团将与时代之峰的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土地证使用权证编号为:京房地出(2008)第4463号。

时代集团与时代之峰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由双方合解解除,另行协议签署由时代集团代为缴纳水电费用的代收代缴书。

2008年7月2日,本公司与时代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时代集团收购时代之峰的全部投资款为限,即以2,426.93万元收购时代集团持有的时代之峰8.33%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时代之峰的全部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收购前	收购完成后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	87.5%	2300	95.83%
时代新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100	4.17%	100	4.17%
时代集团	200	8.33%	0	0
合计	2400	100%	2400	100%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支付方式公平合理,有利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时代之峰的发展,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此项一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议议案3名关联董事王小兰、吴述、吴国兴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原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为:

(1)公司原章程第三条

原文:公司于1996年9月10日经中国技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0万股。其中,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内盟工部局发行250万股普通股,随同次发行的股票一同上市,实际公开发行的1600万股,于1996年10月20日在郑州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后:公司于1996年9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0万股,并于1996年10月8日在郑州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定向募集时发行普通股占250万股,随同次发行的股票一同上市,本次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

公司于2007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八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于2007年10月26日在郑州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原章程第六十条

原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555,402元。

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1,822,022元。

(3)公司原章程第十九条

原文: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47,554,60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7,554,602万股,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12,617,407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1,381,193万股,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时,自动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修改后:公司经批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321,822,022股。

(4)公司原章程第四十四条

原文: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西路28号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

修改后: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西路28号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或股东大会决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5)公司原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三款

原文:(三)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和任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式;

修改后:(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式,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6)公司原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原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采取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修改后: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控股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0%以上的,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进行表决,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7)公司原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披露规定。如归属MSS协议、ROS协议或GSPIL协议有任何修改或更新,本公司将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所有适用的申报、披露及(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交易事项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属于需要披露的交易,亦不属于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本公司仅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依据交易所公告的内容进行比照披露。

1.背景

1.1 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2008年6月27日,本公司完成了从华能国际收购中新一电力100%股权的交易。紧随收购完成后,TPCS成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其75%股权由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北大能源拥有,而另外25%的股权则由波马姆的全资子公司GSPIL拥有。波马姆因而成为本公司一家子公司的主要股东,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成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交易事项一直并将继续存在北大能源/TPS的日常业务范围内按期及持续基准进行。因此,紧随收购完成后,交易事项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1.2 由SP Services Limited 向北大能源提供对冲资金的分配及对冲价格的定价

根据北大能源与SP Services Limited于2003年9月23日订立的附属合同(由合同各方于2004年1月1日订立的附件所补充),SP Services Limited一直按照附属合同的条款分配对冲冲数于北大能源及与各方约定确定若对冲价格。附属合同将在以下情况下于2009年12月31日午夜后终止:倘若新加坡能源市场管理局宣布无需再对市场势力进行控制,或有违约事件发生,或如有一方因新加坡能源市场管理局的任何处罚或指示而致其不能履行附属合同中的任何义务条款。

1.3 为符合新加坡能源市场管理局(Mercy Market Authority)的规定和与管理局签订的有关MSS协议、北大能源及SP Services Limited已经(其中包括)按照与新加坡能源市场管理局订立的基准监管协议所指定的条款及条件大致的条款及条件订立附属合同。附属合同是为降低大型发电商的市场力和为购电者提供价格透明而设立,作为新加坡能源市场管理局规定须订立的所有附属合同中各发电商的业务对等,SP Services Limited将附属合同所得或所负的利益/损失/费用/转账于从电力购电的北大能源,不竟其消费者及可竞争消费者。

按照附属合同条款及新加坡能源市场管理局所订明的附属合同参考价及监管对冲价,须根据附属合同作出付款。根据附属合同作出的付款透过新加坡能源市场管理局的结算系统支付。

1.4 由SP Services Limited 向TPS提供市场支援服务

根据TPS与SP Services Limited于2002年11月16日订立的MSS协议,SP Services Limited一直向TPS提供市场支援服务。

新加坡电力(Electricity Act)规定(“市场支援服务提供商”)市场支援服务提供商及零售电力牌照“零售牌照”的持有人须遵守一项或多项特定的营业守则,其中一项是市场支援服务提供商“市场支援服务提供商”,该守则中载有市场支援服务提供商必须符合的最低限度条件,以履行提供市场服务予零售者和可竞争消费者并促使他们引批发电力进入市场。市场支援服务提供商不得向任何零售电力持牌人要约提供市场支援服务,除非非市场支援服务提供商已与零售电力持牌人订立市场支援服务协议。

作为市场支援服务提供商,由SP Services Limited 持有的市场支援服务牌照及由TPS持有的零售牌照,TPS及SP Services Limited 作为市场参与者已经按照与新加坡能源市场管理局的基准监管协议所指定的条款的条件大致相同的条款及条件订立MSS协议。

根据MSS协议应计的支出(包括在归属结算)符合新加坡能源市场管理局所不批准

的受监管付款。根据MSS协议作出的付款以现金期后支付。

MSS协议将无限期持续,直至TPS向另一方发出90日的事先书面通知予以终止;或倘若违约导致违约事件发生,则在非违约方发出通知予以终止。

1.4 由SP Power Assets Limited 向TPS的客户提供输电服务, 而由TPS向客户提供零售综合账单服务

根据TPS与Power Grid Limited (SP Power Assets Limited的前身公司)于2002年9月26日订立的ROS协议,SP Power Assets Limited一直向TPS客户提供输电服务,而TPS则向TPS的客户提供零售综合账单服务。除非另一方违约导致违约事件予以终止,否则ROS协议将无限期持续。当TPS客户的所有设施或设备与输电系统的连接自动断开并在中断发生后30天内并无重新连接时,ROS协议将会自动终止。当所有TPS客户的连接设备按照ROS协议自动断开时,ROS协议也将在中断日期后第61天自动终止。

新加坡电力法(Electricity Act)规定(其中包括电力牌照(“电牌照”)及零售牌照的持有人须遵守一项或多项特定的营业守则,其中一项是零售电力牌照持有人行为守则“零售行为守则”),该守则中载有零售电力持牌人向消费者进行零售电时必须遵守的最低限行为标准。零售电力持牌人不得向客户提供要价提供零售综合账单,除非其已经与输电持牌人订立零售服务使用协议。

为符合零售行为守则,由SP Power Assets Limited 持有的电力牌照及由TPS持有的零售牌照,SP Power Assets Limited及TPS作为市场参与者已经按照与新加坡能源市场管理局的基准监管协议所指定的条款及条件大致的条款及条件订立ROS协议。

有关服务的支出符合新加坡能源市场管理局不时批准的受监管付款。根据ROS协议作出的付款以现金期后支付。

1.5 符合GSPIL的基准监管协议

根据北大能源与GSPIL于2004年6月11日订立的GSPIL协议(经2004年11月10日订立的附件所补充,以及经2007年10月29日订立的补充协议所修订),北大能源一直根据Pertamina与GSPIL订立的燃气销售协议向GSPIL采购的燃气供应,而有关合同与Platt所报的新加坡的高硫燃料油(HSFO)180 (GSPIL)的平均每日常价挂钩。根据GSPIL协议作出的付款以现金期后支付。

除按照协议条款予以终止之外,GSPIL协议于2023年8月12日届满。

2.交易事项的原因及利益

交易事项一直并将继续存在北大能源/TPS的日常业务范围内按期及持续基准进行。交易事项的条款已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在符合新加坡法规的规定下磋商。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交易事项符合北大能源/TPS日常业务范围内的一部分持续进行。而各交易事项下的各个协议条款已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在符合新加坡法规的规定下磋商,且交易事项的条款,各交易事项下各个协议的条款均公平合理并整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条,交易事项受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有适用的申报和披露规定。如归属MSS协议、ROS协议或GSPIL协议有任何修改或更新,本公司将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所有适用的申报、披露及(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4.本公司、中新电力及北大能源有关的一般资料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从事开发、建造、经营及管理电力。“不计入”北大能源于新加坡的装机容量,本公司截至2008年3月31日按股本基准计拥有3,723兆瓦的装机容量。目前,本公司为中国最大的上市电力生产商。